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4H004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148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4]2149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 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沅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1幢5单元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沅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200.0000	65.000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333.3333	20.833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3258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1.9318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叶耀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杨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00	6.136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杭州达晨

期间内杭州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21,4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354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9.052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4.912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9.642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4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1606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3.745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江西省文信二 号文化产业发 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图生霖智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3094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灿运淳诺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030
	东营前程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45
	福建省金投金 顺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杭州临安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151
	杭州市临安区 新锦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302
	长沙马栏山投 资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151
	上海浦东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75

	鄂尔多斯市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26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54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深圳达晨

期间内深圳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78,7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84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3.4671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0.00	8.476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1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7.288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0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0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06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8484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思看聚创

期间内思看聚创有限合伙人陈俊、邹怀彬因离职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陈尚俭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FF7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江峰			
出资总额	5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江峰	普通合伙人	66.0477	11.3875
	马振华	有限合伙人	78.3020	13.500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69.6017	12.0003
	郑俊	有限合伙人	67.9279	11.7117
	陈尚俭[注 1]	有限合伙人	67.4669	11.6322
	赵秀芳	有限合伙人	59.6922	10.2918
	金凤昕	有限合伙人	58.0013	10.0002
	王俊亮	有限合伙人	13.3556	2.3027
	杨荣辉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8000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9.3962	1.6200
	董彦波	有限合伙人	7.4391	1.2826
	张喆	有限合伙人	7.4387	1.2825
	杜云鹏	有限合伙人	6.3055	1.0872
	台其果	有限合伙人	5.7865	0.9977
	许士明	有限合伙人	5.6852	0.9802
	吴江	有限合伙人	5.2201	0.9000
	侯敬杨	有限合伙人	4.8739	0.8403
	霍旺	有限合伙人	4.3501	0.7500
	王红	有限合伙人	3.9151	0.6750
	王娜	有限合伙人	3.3931	0.5850
	祝小娟	有限合伙人	3.1321	0.540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3.0451	0.5250
	朱金雁	有限合伙人	2.8711	0.4950
	蒋传鹏	有限合伙人	1.5660	0.2700
	康健	有限合伙人	1.4355	0.2475

	张扬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傅舜鑫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戴明	有限合伙人	1.3050	0.2250
	梅振	有限合伙人	1.1745	0.2025
	陈福义	有限合伙人	1.0440	0.1800
	胡跃锋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孙永亮	有限合伙人	0.9570	0.1650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谢江虎	有限合伙人	0.8700	0.1500
	初秀艳	有限合伙人	0.5742	0.0990
	马威武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蔡青青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龙昌进	有限合伙人	0.5220	0.0900
	杨正泼	有限合伙人	0.5133	0.0885
	吴园园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4350	0.07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怀彬持有的思看聚创份额已变更登记至陈尚俭名下，回购款项预计于2024年6月支付。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3.2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1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除外）：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铭、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祝小娟、叶炳、冯敏翔、金凤昕、赵秀芳。

报告期内，马振华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杭州思鼎。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木犀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亿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罗根激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铭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义宏安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持股 40%、姐妹的配偶王俊亿持股 60%的企业
2.	汨罗昊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97.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湖南通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长沙柏宁长庚童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汨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武义暖心管材批发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武义米佳服装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姐妹王姝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阳市实创建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配偶的兄弟郭飒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武义县王宅镇马昂秀仙综合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母亲楼秀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成华区藤运洋商贸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的姐妹郑雅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武汉正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俊姐妹的配偶万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0.83%的企业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的姐妹马静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基艾弗姆（辽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沈阳德中绿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辽宁集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马振华姐妹的配偶 KUMPFERT HARALD（孔海德）持股 45%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的配偶郭冬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浙江博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铭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富莱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敏翔配偶的父亲林继海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王涌曾于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4月起，浙江如山、王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谨慎考虑，其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结束后12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后，王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浙江如山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王涌及浙江如山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3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2年3月之后的12个月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王涌及浙江如山不存在共同控制的企业。

4.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3年度
杭州中测	扫描仪等	市场价	467.0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467.93

4.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 202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此外，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2023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

5.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新增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子公司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思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GTB5D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尚俭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思看科技	101.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		

	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自有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259446 号	杭州市 余杭区 仓前街 道永乐 村	出让	工业 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 质	用 途	面积 (㎡)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4）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01664 号	杭州市余杭 区五常街道 中福未来星 宸金座 1 幢 205 室	存 量 房	非 住 宅	339.48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2.	思看科技	浙（2024）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01665 号	杭州市余杭 区五常街道 中福未来星 宸金座 1 幢 206 室	存 量 房	非 住 宅	335.66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3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4.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3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5.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4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405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6.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福未来星辰金座 1 幢 406 室	存量房	非住宅	35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7.	思看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66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798 号	存量房	非住宅	323.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9 月 16 日止	无

5.3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注]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 路 998 号海创园 12- 102, 12-202, 12- 302, 12-402, 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 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 路 998 号海创园 12 幢 601 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 2025.03.12
3.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2、3 楼	745.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1.11.1- 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2 楼	176.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2.8.1- 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2 楼	419.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3.3.1- 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1 楼	330.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3.3.20- 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 装辅料有限 公司	思看科 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 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 西 1 楼	335.00	生产、办 公、仓储	2023.11.6- 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号楼7层0718	56.53	办公	2023.5.20-2025.5.19
9.	成都星海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3号3栋5层509号	67.00	办公	2023.8.14-2025.8.13
10.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2-502, 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2025.12.31
1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2025.12.31
12.	钟焕娣	广州思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锐丰中心4栋904房	63.88	办公	2023.11.1-2024.10.30
13.	PFG 2 LLC	美国思看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储	2023.12.1起三年
14.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存	2021.9.15-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SIKAN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 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 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 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 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 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I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45.		60939073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6.		60939061	思看科技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小熊猫3D	71034020	思看科技	9	2023.10.7-2033.10.6	原始取得	无
48.	AUTOSCAN-T	70660704	思看科技	9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49.	KSCAN-MAGIC	70660665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0.	TVIEWER	70654100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1.	IREALVIEW	70641176	思看科技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MSCAN-L15	70641155	思看科技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53.	M-TRACK	70662496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4.	GLOPHO	70654165	思看科技	9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5.		69500828	思看科技	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注 1]: (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1 项注册号为“20457964”的“”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说明。2024 年 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该商标的裁定；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注 2]：（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 4 项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证据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部分撤销该商标的决定，决定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手持式扫描仪”等 6 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 4 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裁定后，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期间商标维持有效。（3）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就前述无效宣告发出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ANTECH	UK0000374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3.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4.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5.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印度)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加坡）				
24.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美国）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25.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6.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7.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澳大利 亚）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8.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土耳其）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29.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哈萨克斯 坦）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0.	SIKANIQUE	01879470 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 - 2032.11.16	原始取得	无
31.	SIKANIQUE	02320498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9.16- 2033.9.15	原始取得	无
32.		02324557	思看科技	中国台湾	9	2023.10.1- 2033.9.30	原始取得	无
33.		40- 1496411	思看科技	韩国	35	2019.7.4- 2029.7.4	受让取得	无
34.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3.3.10- 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澳大利亚)	9	2023.3.10- 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36.		1733984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哈萨克斯坦)	9	2023.3.10- 2033.3.1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33 项商标系从 WEDIT CO., LTD.受让所得，转让已完成。

5.5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 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 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 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0 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 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拼接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4176347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08817379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7.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6006727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基于跟踪扫描系统的三维扫描方法和跟踪扫描系统	发明	2023104020145	2023.4.17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中的图像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三维扫描仪	发明	2023104774072	2023.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0.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63.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其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其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 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82.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维自动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7.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三维测量仪及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5458788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3207378595	2023.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504198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稳态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9866625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103.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8.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9.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10.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1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2.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摄影测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09292052	2022.8.3	原始取得	无
113.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15.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25.	杭州思锐迪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126.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27.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30.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3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32.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3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4.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5.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3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第 1、2 项和第 14 项专利、第 116 项及第 126-131 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 2]：上述第 19、20 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 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6 项和第 8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	发明	EP18827623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检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侦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检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2023SR1712390	激光三维扫描软件V1.0	2020.3.27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手眼标定软件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交互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换软件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监测软件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通讯软件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测量软件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光笔系统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4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4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8.	Carl Zeiss Industrielle Messtechnik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3.1-2024.6.30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蔡司高慕 [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 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7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 (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 维技术有限 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6.	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已履行完毕
10.	Automated Precision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4.4.23 起 1 年	正在履行

[注 1]: 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 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 其他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5,048	2023.7.28	正在履行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5.45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7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保证金	33.39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31.51
梅振	员工借款	30.00
环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2.09
合计		185.75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77 万元，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30121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至2025年。2023年度，发行人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度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内，杭州思锐迪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3 年 7-12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383,948.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02,318.9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28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	16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攻坚财政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奖励资金的公示》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	32,1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补助	262,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179,6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3 年余杭区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	41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第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财政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
余杭区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964,200.00	《关于拟兑现 2022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	50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财政奖励的通知》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	392,2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补贴	11,400.00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通过杭州市人民政府“亲清在线”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76,6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有关商务促进部分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47,118.75	《关于 2023 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涉企类政策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市级资助及区级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5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2 年余杭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奖励资金	6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资金第一批）	35,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二批工作场所租金补助	52,3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级资金第二批）	65,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未来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二批资金补助	219,9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 2022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10,7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86,444.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在本第八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合计		56,896.13	56,896.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投用地上的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并未调整，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仍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6日办理了相应的项目变更备案，项目名称变更，项目备案代码不变。此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规定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且募投地上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并未调整，所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亦无需办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项目变更备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九、期间内（在本第九条中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的变化情况

9.1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1）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15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2022年10月22日获立案受理，并于2023年1月11日开庭审理。

2023年9月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0112民初31525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9月12日送达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20457964号“”商标及第3634320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X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00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9月26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Patent Armory Inc.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进展

2023年10月12日，Patent Armory Inc.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认为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US7256899（简称“专利899”）和US7336375（简称“专利375”）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及公司侵犯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2024年1月10日，为节省境外诉讼成本，发行人与Patent Armory Inc.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Patent Armory Inc.支付2.5万美元，同时Patent Armory Inc.承诺不会再以和解协议项下专利（包含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系统登记的全部专利）对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赔偿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Patent Armory Inc.支付2.5万美元，Patent Armory Inc.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并且法院已作出了批准本案撤诉的裁决。

综上，上述诉讼已经和解、撤诉，考虑到和解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以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披露

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之（7）

请发行人说明：……（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逆向工程的定义及通常应用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对硬件的逆向工程（反向工程，下同）中，通常是利用激光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等 3D 扫描技术进行尺寸测量，再通过 CAD、CAM、CAE 或其他逆向工程软件构筑 3D 虚拟模型实现。

逆向工程在众多工业领域通常是重要的创新过程。以汽车领域常见的逆向工程汽车油泥模型为例，油泥模型是在汽车设计师完成概念设计后，用油泥制作出新型汽车立体模型的过程。在模型制作过程中工程师可同时进行设计目标、结构、生产性方面的分析研究，并对模型进行改进，以最终确定新车型的外观设计相关的油泥模型。油泥模型确定后，将通过如 3D 激光扫描仪等手段将数据进行采集后，形成汽车的最终外观设计数据。在汽车创新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油泥模型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

随着逆向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逆向工程已经成为联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先进技术的纽带，成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新产品快速开发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及测试技术的发展，利用先进制造技术来实现产品实物的逆向工程，除工业设计外，已拓展到医学界人体的骨头、关节等复制，艺术界、考古界艺术品、考古文物的复制，并且该技术已与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神经网络等现代设计、制造与控制技术融于一体，形成当今的前沿科技。

2.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存在特殊性，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配套产品（如客户有特定需求，发行人可提供客户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可应用于逆向工程的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内容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含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在发行人与涉及逆向工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向其进行产品销售（且多数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保障产品品质，在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后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发行人产品仅用于获取物体三维尺寸数据，发行人不参与终端客户使用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在逆向工程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也不涉及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期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9.99 万元、355.57 万元及 502.93 万元，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在逆向工程场景中使用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使用逆向工程软件，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场景的销售金额系基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对应的订单金额（包括产品和软件）计算所得。

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客户 G	航空航天	54.87	10.91%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50.49	10.04%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8.85	7.72%
	4	山西鼎实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8.50	7.65%
	5	上海甬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4.52	6.86%
	小计			217.23	43.19%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69.02	19.41%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	30.53	8.59%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29.45	8.28%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工程机械	26.80	7.54%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套	23.43	6.59%
	小计			179.23	50.41%
2021 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4.34	10.41%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2.57	9.87%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工程机械	28.45	8.6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艺术文博	25.62	7.76%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61	7.76%
	小计			146.58	44.42%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注]: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2023 年	1	客户 G	终端客户 G	用于航空航天复材部件逆向及检测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用于石油钻井平台部件逆向及检测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H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逆向及检测
	4	山西鼎实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等零部件设计
	5	上海甬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尔（上海）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零部件设计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工装夹具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航空、汽车等行业产品零部件的三维逆向，进行激光 3D 打印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D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Aysu 3D Bilişim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用户提供逆向服务，机械配件为主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变速箱等结构件的扫描逆向
2021 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零部件逆向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逆向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扫描重型机器配件，逆向生产，为以后维修此机器备份配件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卡通人物 3D 打印修复建模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检测逆向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前五大下游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情况。

4.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是重要的三维数据采集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现实中三维数据的采集功能，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通用性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尺寸测量、曲面分析、工业设计、逆向工程、虚拟装配、三维比对等。在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中，逆向工程仅为其中一项应用场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因此，逆向工程仅为一种客观技术手段，法律并不禁止逆向工程，但禁止通过不当利用逆向工程侵犯他人在先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参与逆向工程场景的实施过程，亦不掌握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不会因此涉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ODM 定义及惯常模式

ODM 系指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 ODM 厂商使用自有设计和技术生产产品，但非以自有品牌销售，而是配以买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模式，俗称“贴牌”。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蔡司高慕、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各期前五大 ODM 收入占发行人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6%、99.02% 及 97.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API	518.12	34.77%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	34.30%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16.47	21.24%
	4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5.99	3.76%
	5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28	3.17%
	小计		1,449.08	97.23%
2022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42.33	64.46%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8	22.13%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1.05	8.8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 的比例
	4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9	2.59%
	5	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02%
	小计		2,369.37	99.02%
2021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1.28	75.90%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8.55	9.83%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6.06%
	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4.96	3.79%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75	2.09%
	小计		1,674.46	97.66%

3. 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 ODM 合作模式中，ODM 客户采购产品大都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直接进行“贴牌”，蔡司高慕会对发行人产品外观形态、颜色等进行定制，但均不存在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情况。在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独立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把握生产制造过程。

如前文所述，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蔡司高慕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定制要求，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在有关 ODM 模式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应保留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发行人与其他 ODM 客户的销售协议中，亦无关于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 ODM 客户的约定或对发行人产品知识产权作出限制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ODM 合作模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在上述 ODM 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 & 下游应用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场景及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之（4）

请发行人说明：……（4）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杭州鼎热的业务情况及注销影响、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

杭州中测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

杭州中测 2021-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98.08	2,764.15	2,090.54

营业成本	1,603.40	1,758.91	1,283.08
净利润	138.87	334.60	119.32
总资产	1,512.62	1,467.92	874.37
净资产	788.81	646.72	273.60

数据来源：杭州中测纳税申报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467.09	353.94	259.21
占杭州中测营业成本比例	29.13%	20.12%	20.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467.09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 20.20%、20.12%和 29.13%。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杭州中测当期代理销售的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上升，代理销售的其他公司其他品种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杭州中测聚焦于面向职业教育高校提供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产品，除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外，还从事高精度坐标测量机、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经营。从供应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	-	198.04	45.20
占杭州中测营业收入比例	-	7.16%	2.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 2.16%、7.16%和 0%，占比较小。从销售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中测销售各类三维测量扫描设备等，主要向杭州中测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发行人自用设备以及发行人因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系杭州中测为发行人经销商，下游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校等客户资源。杭州中测深耕职业教育，开展相关专业规划、课程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科研活动等，面向职业教育提供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为其产品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467.09	353.94	25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467.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72%和 1.7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杭州中测下游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杭州中测处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的上游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需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第三方产品。杭州中测具备上游渠道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2020-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198.04	45.20	-

2020-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2%、4.07%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偶发性的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

向杭州中测采购。2020 年和 2023 年，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求，因此未向杭州中测采购。发行人 2021-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系杭州中测开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境内战略经销商。

2023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467.09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7.51%）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 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 战略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 价	价格是否公 允
C.KS.0001	KSCAN20 复 合式 3D 扫描 仪	211.04	9.59	10.03[注 1]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89.05	6.85	5.65[注 2]	是
C.030.0002	SIMSCAN22 扫描仪系统	61.95	6.19	6.01	是
小计		362.0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2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且 PRINCE775 销售价格变动较快，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3 年向境内其他客户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发行人 2023 年向杭州中测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相对较高，主要

系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总体处于降价区间，发行人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均在下半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353.94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2.60%）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 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 战略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 价	价格是否公 允
C.KS.0001	KSCAN20 复 合式 3D 扫描 仪	150.64	10.72	10.03	是
C.IR.0004	手持式彩色 三维扫描仪 iReal 2E	38.87	1.62	1.77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7.61	9.40	9.38[注]	是
C.KS.0007	KSCAN- MagicII 复合 式三维扫描 仪	29.84	14.92	13.72	是
小计		256.95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59.21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2.5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 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 战略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 价	价格是否公 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162.89	9.05	9.38	是
C.HS.0002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28.07	5.61	5.56[注 1]	是
C.KS.0001	KSCAN20 复 合式 3D 扫描 仪	22.97	11.49	10.03[注 2]	是
小计		213.94	-		

[注 1]：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向境内高级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销售 2 台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总体处于降价区间。此处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的平均销售单价选用 2022 年数据，2021 年该数据为 14.08 万元/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198.04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9.10%）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 立询价价格 [注 1]
X.99.0140	三坐标测量 机	55.58	55.58	56.19	不适用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独 立询价价格 [注 1]
X.99.0138	CNC 加工中 心	38.14	38.14	-	38.73
X.99.0141	比对仪	29.29	29.29	-	27.88
X.99.0143	拍照式蓝光 检测仪	18.67	18.67[注 2]	23.31	不适用
X.99.0139	注塑机	18.05	18.05	-	17.70
X.99.0142	影像测量仪	16.73	16.73	17.35	不适用
小计		176.46	-		

[注 1]: 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 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注塑机, 本处价格为发行人当前独立向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价格。

[注 2]: 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采购的拍照式蓝光检测仪价格相对较低, 主要系杭州中测当期其他拍照式蓝光检测仪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 定价相对较高。

2021 年,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45.20 万元, 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1.25%)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销售相似 型号产品价 格[注 1]
9000020054	三坐标测量 机	36.73	36.73	-	34.73

[注 1]: 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三坐标测量机, 本处价格为杭州中测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核心参数相似的类似型号三坐标测量机的价格。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四)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中测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发行人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纳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情况。

综上，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客户 7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7 万元、135.78 万元和 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91%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10 万元、115.57 万元和 205.0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56%和 0.7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浙江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服务	107.79	5.18	18.47
	杭州中测	高精度数据手套、微分头、服务费	-	4.25	10.2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3.77	64.96
	杭州中测	相机、镜头等	-	-	38.13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都市远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71.95	51.29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22.57	-
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5.31	4.07	21.17
	杭州中测	高精度医用增材制造设备、工业级 DLP 增材制造设备等	-	81.90	-
重庆数镭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加密狗、标记点、电缆线	14.61	27.23	28.50
	杭州中测	工业视觉系统	-	23.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原材料供应商 11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0.82 万元、13.62 万元和 2.56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0.77%和 0.16%，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9.94 万元、760.57 万元和 557.9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2%、15.64%和 9.5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杭州中测向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且杭州中测向单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看科技	相机	122.24	276.49	419.21
	杭州中测	相机	-	-	22.12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测针、加长杆	27.10	11.91	5.26
	杭州中测	读数头、光栅尺	-	11.98	7.88

[注]：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尼绍在国内东部地区的授权代理商，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厂推荐客户向其授权代理商采购。

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执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货物运输、发票开具、货款往来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2.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与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情况；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已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及院校合作项目相关单据占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6.71%和 94.88%；
3. 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与向杭州中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4. 统计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采购价格情况，与杭州中测当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对部分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的产品，向产品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价格；
5. 公开渠道检索杭州中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6. 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对外投资、任职及亲属关系；

7.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其大额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8.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

9. 获取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就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专项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及 2023 年末采购相关产品系双方真实需求波动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及员工之（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202210516699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叶炳、陈斌、王江峰、王兆隆。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2022117211606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2022117198902	
2.	多线激光技术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2016108244893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5/573,48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6/428,00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KR10-2019-701031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EP17850048.4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9487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3.	高速拼接技术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025384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张立旦。
		3D 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7683	
4.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201710546383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2017208144630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US16/628,967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EP3650807B1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 V1.0	2017SR537420	
5.	多波段扫描技术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08731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102739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US16/388,147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EP17862199.1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KR10-2019-7011378	
6.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一种基于已知标示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2019111520040	该技术的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郑俊。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29018	
7.	单目跟踪技术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201410794661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
8.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5715227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霍旺。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6100	
9.	跟踪范围扩展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1701494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US17/683119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76250	
10.	孔测量技术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2243009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戴明、许齐功、王健宇、焦吾振。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903629X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2021107535869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2SR0620487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 V1.0	2023SR0339406	
11.	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中）	202310433144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蒋传鹏、王江峰、张喆。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5457	
12.	动静标记点结合扫描大工件技术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2022112506288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朱金雁。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3.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2010516532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
14.	实时精度监测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进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202111652115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蒋鑫巍。
15.	多波段标定技术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260791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佳乐。
16.	跟踪扫描标定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2SR0153471	
17.	自动标定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的标定路径规划方法和标定方法（申请中）	202211410191X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蒋传鹏、梅振、王江峰。
		自动化标定软件 V1.0	2021SR1877716	
18.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2021104231185	该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周国勇。

2. 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国产工业三维检测软件与综合探测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齐功为主要参与人员。
2.	具备摄影测量功能的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康健、陈斌为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3.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大尺度三维探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侠、周云雷为主要参与人员。
4.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便携式三坐标	
5.	基于全局优化的大范围空间尺寸检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叶炳、周城剑为主要参与人员。
6.	模块化多波段彩色三维数字化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张立旦为主要参与人员。
7.	移动式工业数字化采集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杨杰、冯敏翔、王亚婷为主要参与人员。
8.	基于位姿获取算法的机器人智能引导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王兆隆为主要参与人员。
9.	工业三维在线测量产品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郑佳乐为主要参与人员。
10.	可移动柔性自动三维视觉检测系统	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锐、李美慧为主要参与人员。
11.	基于高精度三维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智能软件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蒋传鹏、杨玉驹为主要参与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要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参与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陈尚俭、郑俊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标准如下：（1）具有发行人所处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入职发行人且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2）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职务；（4）主导并负责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工作；（5）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的贡献。

陈尚俭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郑俊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两人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两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及技术背景。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的认定标准。

郑俊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负责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尚俭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两人在研发工作中始终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符合上述第（3）条的认定标准。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两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发行人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作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上述第（4）条、第（5）条的认定标准。其中：

郑俊主导开发了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线激光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自动化标定校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系统部件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郑俊还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三维视觉基础算法库，带领算法团队攻克三维扫描算法难点，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路线，把控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陈尚俭主导开发了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陈尚俭还主导完成发行人基础软硬件平台的框架搭建，优化研发及产品化流程，控制开发质量，主导公司流程及技术标准化，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方向。

综合各方面因素，其他研发人员与陈尚俭、郑俊两人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及重要性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等因素，主要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核心技术研发或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重要研发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合计 14 人，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2 之答复一（四），其中最近两年离职的重要研发人员仅周强一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合计 18 项，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合计 11 项。周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仅参与了其中“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实时精度监测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的构建，在核心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参与程度较低，且在其参与的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其系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研发思路和技术路线参与撰写了相应的技术文件、专利文件及具体专利申请事务，并非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对该两项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相

对有限。周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金凤昕的基本情况

金凤昕，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凤昕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思看科技产品开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金凤昕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金凤昕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金凤昕为产品开发总监，主要系看中其在产品开发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大企业研发部门的工作经验。

金凤昕入职时间较短，并未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仅在个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尚未整体主导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因此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1.	陈尚俭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2.	郑俊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研发总监
3.	王江峰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4.	冯敏翔	2015-11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
5.	方乐	2015-10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硬件工程师
6.	陈斌	2021-12	光子睿视（杭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摄影机为主的影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总监
7.	王兆隆	2018-6	无	—
8.	许齐功	2017-7	无	—
9.	蒋传鹏	2020-10	无	—
10.	张立旦	2015-11	无	—
11.	郑佳乐	2019-7-1	无	—
12.	周强	2018-6	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电梯场景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服务公司	工程师
13.	朱金雁	2019-8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闻媒体企业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4.	金凤昕	2022-3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专注于数字化人才学习与发展业务的合资子公司，是华为培训的重要力量，提供包括 ICT（通信与信息）产品技术、数字化领导力实践分享以及 ICT 在线学习、华为认证等数字化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与培训服务	研发部长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尔智家	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600690）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是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15.	马振华	2020-4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系统家庭供暖系统供应商	董事长

马振华，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马振华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量具刃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马尔（Mahr）公司中国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法信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仪器部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法如（FARO）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形创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筹建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至今，任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

马振华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重要项目的研发。马振华曾在形创公司任职并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入职发行人时马振华与形创公司的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马振华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所任职的单位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方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金凤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凤昕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冯敏翔、方乐的原任职单位为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2）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投资设立杭州鼎热前曾在杭州谱诚

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谱诚”）任职。谱诚专业从事冶金工业自动监测、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的企业，与发行人并非同行业公司。经访谈谱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宜。（3）其他人员中，王兆隆、许齐功、蒋传鹏、张立旦、郑佳乐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自行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因侵犯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数		346	273	212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342	269	209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38	265	204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315	239	186
	第三方代缴人数	23	26	18
	未缴纳人数	4	4	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8	264	203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315	238	185
	第三方代缴人数	23	26	18
	未缴纳人数	4	5	6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	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4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项目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23	23	26	26	18	18
境内员工 总数	342	342	269	269	209	209
占境内员 工总数比 例	6.73%	6.73%	9.67%	9.67%	8.61%	8.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 人，占当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6.73%。

2.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销售覆盖区域逐年增加，公司已在上海成立子公司。

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访谈了杭州谱诚的实际控制人；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员工出具的相应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凤昕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

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2.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不受损失。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通过上述拟实施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及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肯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88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一街 10 号自编 2 栋 101（部位:-1）自编 2 栋 201（部位:-2）		
法定代表人	FLORENT Jean-jacques, Arthur, Henri		
注册资本	5.27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Aleph	4.743	90.00
	UMICRON LIMITED	0.527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思肯德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法国公司 SCANTECH S.A.S（思肯德）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思肯德的生产工厂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的薄膜、纺织、涂层、塑料片、金属片的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肯德、广州思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1. 商标无效宣告的最新进展

（1）“20457964” “*Scantech*”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工业用放射设备；3D 眼镜”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74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字号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广州思肯德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36343203” “”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光学扫描仪；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三维立体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数码图像扫描仪；图像扫描仪；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67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争议商标的外文部分使用在相关商品上本身独创性不强，且双方使用该外文组合时的设计形式不同、实际使用的商品也不同，故无充分理由认定发行人系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英文字号尚未达到基本相同或高度近似的程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广州思肯德针对前述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发现广州思肯德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上使用“SCANTECH”、“”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通过 www.scantech.cn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售卖等方式,推广销售涉案标识的产品。发行人认为,商品上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许可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的推广、销售中使用涉案标识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该判决书认为:(1) 发行人系第 20457964 号、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涉案商标现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2) 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被控侵权标识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于涉案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并为中国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知晓,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上述商品所属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广州思

肯德抗辩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理由亦不能成立；（3）综合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产品的种类、发行人取证方式、发行人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广州思肯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肯德并未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提出反诉。

（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广州思肯德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主张广州思肯德侵权所涉商标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商标维持，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到保护，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此外，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唯一商标，目前亦非发行人用于识别其产品来源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推广使用第 62366516A 号“”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不存在单独使用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情形，并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使用“”商标的产品。

2. 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

在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中，因发行人无法准确把握广州思肯德侵权行为的获利、许可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涉案商标知名度、广州思肯德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时间、规模和金额等因素要求广州思肯德赔偿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3. 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但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授权即在销售和宣传中使用“SCANTECH”标识，存在对发行人的权利侵害，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广州思肯德发起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并应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

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胜诉判决的，广州思肯德将被要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但如广州思肯德被限制只能在原有范围内销售涉案产品，或需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最终在侵权纠纷中败诉（即发行人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且不限广州思肯德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发行人作为原告并不会因为侵权纠纷败诉而产生额外损失：发行

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任何权属风险，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因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在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对涉诉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

（2）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终生效，则涉诉商标将予以维持，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维权具有积极影响。而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未能生效且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并导致发行人使用涉诉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无法得到积极保护，但因亦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并不会因其使用的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使用“”商标，即使发行人全面停止使用涉诉商标，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应用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的技术，对商标本身的依赖程度不高，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一）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1. 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简称“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快速布局非接触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双方共同致力于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技术提升、市场培育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唯一拥有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上述两项技术解决了单台便携式扫描仪中累计误差较大及激光波长固定因而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行业痛点，对于三维扫描技术的进步、使用便捷性的提升及适用范围的扩展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在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

发行人将上述两项技术授权给蔡司高慕，旨在与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借助其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在境内外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径的行业普及度。借助此次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技术的推广，共同推进三维扫描行业发展，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给双方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战略意义。

2.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就发行人将两个专利组（分别对应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和多波段扫描技术涉及的 4 项专利，以下简称“许可专利”或“授权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的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许可专利的授权	发行人就许可专利授予蔡司高慕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蔡司高慕及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落入许可专利权利范围内的产品。 蔡司高慕有权基于上述许可向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但任何该等集团公司均无权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
年费	1,000 美元/年，于发行人发出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蔡司高慕和发行人将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联系，讨论本协议的续订事宜。
其他核心条款	1、发行人声明并保证，发行人是授权专利的所有人，并有权根据这些专利授予许可 2、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如上文所述，该授权协议旨在借助蔡司高慕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线的行业普及度及市场影响力，进而促进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发展。授权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共同面对未来市场机遇新型合作关系的开始，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等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不存在交叉授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其中：（1）多波段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推出的 PRINCE 系列 3D 激光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为全球首款多波段双色激光扫描仪；（2）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 AXE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

术，实现了单体扫描仪即可完成中大型物体高精度扫描的功能。上述相关技术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	专利内容	国家/地区	专利内容
多波段扫描技术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中国	3D 扫描设备为确保扫描精度，必须使用定焦镜头而非变焦镜头，但也带来被扫描物体距离的特定要求。公司生产的复合式系列产品内部的同一镜头可获取多个对焦距离，通过更近的对焦距离配合行内首次引入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蓝光波段激光器，使设备最高分辨率到达 0.01mm，获得之前同类设备所不能达到的扫描细节。通过更远的对焦距离拥有高达 860mm × 600mm 的红外扫描视野，实现快速大面幅扫描。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欧洲、美国、韩国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中国	为避免累计误差使用摄影测量时通常需要两台设备进行，但对手持式设备的便携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在行业内创新性地成功实现一台设备同时具备三维扫描和全局摄影测量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获得高精度扫描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高达 0.015mm+0.020mm/m 的体积精度，显著超过只具备单扫描功能的同类产品。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欧洲、美国、韩国	

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技术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及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在境内和境外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专利申请，于 2019 年 2 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专利申请，于 2018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发行人已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在美国、欧洲、韩国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同时，公司持续创新升级包括多波段扫描、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等技术，使其保持稳定领先的技术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将多波段技术原理拓展至摄影测量领域，并于 2023 年 10 月获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进行了专利保护，未经发行人授权其他公司不得使用这两项技术。

2.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 3D 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复合式 3D 扫描仪与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数量
复合式 3D 扫描仪	◇ 多波段扫描技术 ◇ 多波段标定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9
全局式 3D 扫描仪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7

由上表可知，复合式 3D 扫描仪及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数量分别为 9 项和 7 项，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

3. 相关许可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公司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组成部分，该两项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的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总数的 3%。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4. 蔡司高慕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

根据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蔡司高慕（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均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并且，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综上，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技术/专利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产品功能可以支持相关下游领域客户进行高精度扫描检测，

以满足其在质量控制、产品开发、逆向工程、虚拟装配、自动化测量等方面的需求，属于运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型扫描检测工具，但不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或其部件，不适用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领域的经营者或该领域产品及其部件的特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及其他特殊器械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基于其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发行人及其产品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产品亦可运用于国防科技，可被相关企业用作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扫描检测工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亦包括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辅助各类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工具，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范畴，发行人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相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当地保密部门确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据此，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保密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1. 境内业务

发行人在境内进行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内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2. 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KSCAN 复合式 3D 扫描仪、SIMSCAN 掌上 3D 扫描仪、iReal 彩色 3D 扫描仪、TrackScan 系列跟踪式扫描仪。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发行人实现境外收入 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9,162.14 万元。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为发行人的境

外主要销售区域，上述国家或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3%、75.71%及 74.53%。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所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如下：

国家/地区	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是否取得
美国	FCC 符合供应商声明（SDoC）、FDA 报告	是
欧盟	CE、WEEE	是
英国	CE	是
澳大利亚	无	不适用
日本	无	不适用
墨西哥	无	不适用
土耳其	无	不适用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在美国、欧盟、英国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且该等认证有效，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除上述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外的其他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境外国家/区域的经销商已出具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印度、瑞士、中国台湾、哈萨克斯坦等区域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CE 和/或 FCC）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该等强制性认证，而其他境外区域均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而无法完成海关清关并被退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网络查询了广州思肯德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注册商标无效答辩理由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无效宣告作出的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文件；

3.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出厂产品外观；

4. 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授权协议；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出具的说明；

7. 与发行人负责境外资质认证工作、境外销售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8.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针对发行人向有关境外区域的经销商就当地资质要求进行的调查问卷；

9. 书面查阅了 Supreme Law Grou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HOFFMANN LIEB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FOR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Jurisbridge Legal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面向日本出口 3D 扫描仪及检测系统的法律意见书》、Odaman & Taskin Law Firm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CORTEZ BERLANGA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思肯德系一家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针对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商标和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针对广州思肯德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已由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广州思肯德已针对本案

提起上诉并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即使相关纠纷败诉、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公司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发行人将两项技术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战略意义。授权协议不存在双方交叉授权的约定，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3. 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或保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和募投项目之（2）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采用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激光模块组装和调校、图像采集模块组装和调校、整机装配、产品光学参数标定、整机性能调校、质量检测等，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且成品交由质量中心执行终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场地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实验室、质量中心等。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精度三维检测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关键模块组装、调校、参数标定、质量检测等环节，对于空间及面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人均使用面积要求较高。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0%。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员工分别为 212 人、273 人及 346 人，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扣除展厅、实验室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 年末人均办公面积为 3.98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签署意向协议，约定购买杭州余杭永福二期商业综合体余政储出（2020）6 号地块 A1 幢独立房产（含 104、205、206、301、302、401、402 室，以下简称“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员工招聘速度较快，办公空间已越显紧促。为解决人员拥挤、场地不足的迫切问题，公司决定在相对优越位置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并为未来企业的人员招聘做准备。

3. 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后续将在软件算法等方面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在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杭州思锐迪主要承担软件算法研发工作，杭州思锐迪后续招聘员工数量较多，永福房产竣工交付后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现有及后续招聘员工的研发及日常办公。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商业房产主要系现有租赁房产已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场地使用需求，且购置的商业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具有明确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原因分析如下：

（1）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公司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中小型成长型企业。海创园制定多种创新创业优待政策，在创业投融资、税收优惠、租金补助、设备补助、人才培养、人才生活保障等多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考虑到海创园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的园区定位，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2）永福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3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接近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显著少于现有整体租赁面积 5,483.34 平方米。若发行人后续上市后不再租赁现有海创园场地，发行人面临的人员快速增长、办公及研发面积大幅降低困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是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必需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购置商业地产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使用用途明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及人才招聘需求对办公及研发场地作出统一规划，其中永福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4）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发行人专注打造面向中高端制造的光学三维数字化检测产品及配套系统，助力国家制造业“补短板”、“填空白”，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系公司未来五年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引入强劲的驱动力。

发行人地处浙江杭州，位于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建立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人才，持续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国际化布局，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为使募集资金投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综上，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部大楼等配套办公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调整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

（四）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购置商业地产及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均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其中购置商业地产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永福房产开发商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褚钱鑫
股权结构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介绍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

	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局企业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了解租赁场地实际用途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意向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于商业地产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具体用途安排；公开查询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园区情况及定位；公开信息查阅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建设相关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04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_____